

DF-011.0
7

依法统计

之路

纪念《统计法》颁布 20 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依法统计

之路

纪念《统计法》颁布 20 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统计之路：纪念《统计法》颁布 20 周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

—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 4

ISBN 7-5037-4318-2

I. 依…

II. 国…

III. 统计法—法制史—中国—图集

IV. D922. 291. 0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4117 号

依法统计之路——纪念《统计法》颁布 20 周年

作 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责任编辑 / 陈悟朝 徐 颖

装帧设计 / 艺编广告·张 冰

出版发行 / 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 / 100826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6 号

电 话 / (010) 63459084 63266600-22500 (发行部)

印 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16

字 数 / 230 千字

印 张 / 15.25

印 数 / 1-5000 册

版 别 /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版 次 /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5037-4318-2/D·143

定 价 / 8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依法统计之路——纪念〈统计法〉颁布20周年》

编辑委员会和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德水

副 主 任 邱晓华 林贤郁 朱向东 章国荣 贺 铿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吉利 王刘明 毛有丰 文兼武 冯乃林 权贤佐

闫 岭 任才方 朱维盛 刘 恒 汲凤翔 许宪春

李 纲 李 强 李卫群 李晓超 严建辉 吴士晖

沈青华 宋跃征 张为民 张仲梁 张家俊 赵茂宏

尚传武 郑京平 姚景源 贺常明 徐铁夫 黄朗辉

程子林 谢鸿光 鲜祖德 翟 艳 翟志宏 魏贵祥

编辑部

总 编 辑 程子林

副总编辑 刘 恒 朱维盛

编辑人员 郭国云 严家英 宋德家 江 莉 彭永涛

陈悟朝 刘玉琴 姚 立 徐 颖

序 言

2003年12月8日，是《统计法》颁布20周年纪念日。根据曾培炎副总理关于“要以此为契机深入开展一次宣传、普及《统计法》的活动，在全社会逐步形成遵守《统计法》的风气”的指示精神，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统计部门按照讲求实效、突出重点、隆重简朴的原则，面向社会、面向基层，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大力普及统计法律知识，宣传政府统计工作，努力营造依法统计的社会氛围。回顾一下这次纪念活动中开展的各项活动，对于今后进一步加强依法统计工作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

召开纪念座谈会。2003年12月8日，国家统计局与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在人民大会堂联合召开纪念《统计法》颁布20周年座谈会。座谈会由全国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傅志寰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鲁丽出席会议并讲话，我作了主题发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朱之鑫、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袁曙宏、中国人民大学统计系主任易丹辉和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部主任卡尔·卡森也在座谈会上发言。《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许多媒体、网络对这次座谈会作了报道和评论，在社会上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中产生了很大反响。卡尔·卡森女士在发言中指出，这次座谈会是一次好的实践活动，并建议国家统计局将座谈会的信息向联合国“优秀统计实践活动”网站提供，以便让其他国家借鉴。当天，国内各大网站纷纷发表网民评

论，其中搜狐网、新浪网分别发表254条和243条评论，给予积极的评价。据了解，12月8日前后，各省（区、市）都举办了高规格的座谈会、报告会，许多地方还同时举办了统计法制报告会和论坛，组织《统计法》20周年成就巡回展和以《统计法》为主题的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展等多种活动，使《统计法》颁布20周年纪念活动达到了高潮。

举办统计法知识竞赛。为了更好地宣传、普及统计法律知识，使社会公众了解自身在统计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国家统计局与司法部联合举办全国纪念《统计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2003年8月将竞赛试题刊登在《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中国信息报》、《中国统计》和中国统计信息网上。竞赛活动得到广大统计人员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全国共有59.3万人参加竞赛，参赛人数创历次统计法知识竞赛之最。10月中旬国家统计局组织抽奖，共抽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30名和纪念奖1000名。北京、安徽、青海等省市还组织了由基层统计部门组队参加的统计法知识竞赛现场抢答活动，有的地方还举办了电视知识竞赛，调动了基层统计人员的积极性，扩大了《统计法》的影响。

组织有奖征文活动。从2003年8月开始，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信息网、《中国信息报》、《中国统计》杂志开展“纪念《统计法》颁布20周年有奖征文活动”。这项活动得到广大统计人员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各地普遍组织撰稿并层层评审推荐。到12月底，国家统计局共收到征文1000多篇。中国统计信息网、《中国信息报》、《中国统计》杂志共登载了610篇。经过严格的筛选和评比，纪念活动组委会评选出21篇获奖作品，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5名。许多文章抒发了作者对《统计法》的真情实感，反映了统计工作者的艰辛与欢乐、奋斗与追求。许多同志反映，读后很有启发，也很受鼓舞。

开展评选表彰先进活动。国家统计局首次评选了全国统计执法十大标兵。在各省（区、市）统计局推荐的基础上，经全国统计

法制工作会议代表投票，政策法规司和人事司认真审核，国家统计局常务会议审定，评选出全国统计执法十大标兵。2003年12月23日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举行了十大标兵表彰仪式，《人民日报》、《中国信息报》都用整版介绍了标兵事迹，在全国引起较大反响。与此同时，国家统计局还首次评选、表彰了325个全国依法统计先进单位和416名先进个人，许多省（区、市）还评选了省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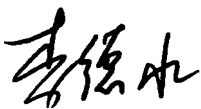
开展统计法律意识问卷调查。为了全面了解社会公众和企事业单位对《统计法》的认知状况，国家统计局政法司会同城调队、企调队设计了统计法律意识调查问卷，并在城镇居民（4000人）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3256人）中实施了调查。这次调查，是全国首次进行的规模大、方法规范的法律意识调查，获得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调查表明，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知道有《统计法》的达到99.4%，学习过《统计法》的达到82.9%；在城镇居民中，知道有《统计法》的也达55.5%。2003年12月9日，《人民日报》以《统计法在公民中有较高认知度》为题进行了报道。一些地方还依据此次调查结果，对本地区统计法制工作进行了分析，进一步明确了工作重点和内容。

制作《统计法》宣传材料。2003年11月，国家统计局向2985名全国人大代表和2238名全国政协委员各赠送了一本《统计法》单行本；同时寄去我给各位代表、委员的一封信，感谢各位代表、委员多年来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和监督，并欢迎他们一如既往地支持和监督统计工作。国家统计局还精心制作了《统计法》宣传短片，于12月5日至14日，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共播出了29次。北京、山东等地拍摄了纪念《统计法》颁布20周年电视专题片，重庆市制作了一期剖析统计违法案件的《拍案说法》电视节目，甘肃、浙江、福建等地印制、发放了纪念《统计法》颁布20周年明信片、贺年片、宣传画等，都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此外，国家统计局还制作了1700个精美的“纪念《统计法》颁布20周年”座右铭，赠送有关领导、部门、各省（区、市）统计局和调查队以及局内各单位。

这次《统计法》颁布20周年纪念活动，各级统计局都发动起来了，

开展得有声有色，在全国引起较大反响，取得很好的社会效果，是一次生动的普法教育实践。

为了总结纪念活动的经验，进一步推动统计法制建设和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普及统计法律知识，改善统计工作环境，国家统计局将这次纪念活动取得的主要成果汇集起来，编辑出版这本《依法统计之路——纪念〈统计法〉颁布20周年》。该书主要汇集《统计法》颁布20年来依法统计重大事件的历史图片，以及这次纪念活动中有关领导和专家的重要讲话、21篇获奖征文和若干篇具有纪念意义的文章，还附有全国统计法制工作大事记以及全国统计执法十大标兵、依法统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有奖征文和知识竞赛获奖者名单等内容。这是一件既有纪念意义、又有现实意义的事情。通过编辑出版该书，回顾我国依法统计的历程，我们统计工作者为取得的成绩感到光荣和自豪。瞻望依法统计的前程，我们有信心沿着法治的轨道开创统计工作新的局面，同时也感到统计工作达到法治的彼岸还有漫漫长路。我希望，广大统计法制战线的同志和全体统计工作者，以这次纪念活动中获奖征文作者和统计法制工作先进人物为榜样，大力弘扬对统计工作忠诚、热爱、执着和奉献的精神，捍卫统计法律尊严，维护统计工作秩序，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为推进依法统计进程和统计事业的发展，发挥统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贡献自己的力量。

国家统计局局长 

2004年3月15日

目 录

	序言 / 李德水
1	全面、严格地贯彻执行《统计法》 / 何鲁丽
3	坚持依法统计 提高数据质量 / 李德水
6	坚持依法统计 服务宏观调控 / 朱之鑫
9	Good Practice / Carol S. Carson
10	附中文译文: 一次优秀的统计实践活动 / 卡尔·卡森
11	统计工作必须长期坚持依法统计的基本方针 / 李德水
18	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进一步做好统计法制工作 / 林贤郁
28	《统计法》诞生的前前后后 / 李成瑞
34	中国统计法制建设的回顾和前瞻 / 程子林 彭永涛
41	前进的脚步 / 高蓝星 刘恒
50	珍贵的照片 难忘的记忆 / 许彦鸿
55	统计执法 任重道远 / 席宝树
59	浅谈如何应对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中困难 / 李彦斌
62	关于对自然人设定统计法律责任的思考 / 郁琼华
65	统计法制工作要抓好“三个三” / 陈志强
68	规范执法是统计法治的基本保障 / 李机生
70	“灯下黑”——统计依法行政中的“顽疾” / 袁俐
74	执法散记 / 梁景予
77	数海护航放歌 / 韩际平
79	情系统计法制 / 郭雪梅
81	七律 贺《统计法》颁布20周年 / 徐澄洲
82	《统计法》抒怀 / 何申明
89	统计与法 / 王中艺
91	面对《统计法》的忏悔 / 汪居先
92	执法入山 / 冀彪
94	造假县长的两个“关心” / 姚和水

目 录

95	永不褪色的照片 / 付红旗
97	后盾 / 程峙
99	依法统计 促金羚腾飞 / 张惠玲
101	依法统计包含诚信的理儿 / 杨宏哲
103	敬业精神 / 唐红燕
105	尊严 / 纪丕东
107	触犯《统计法》的情，我无法说 / 张思勇
109	生日 / 翟爱东
111	《统计法》，不容我亵渎…… / 张润新
113	让正义之剑高悬 / 宋长根
116	《统计法》威慑力之二三事 / 李剑和
119	虚报数字 局长丢官 / 唐梅
124	没有硝烟的战场 / 赵文艳
127	花儿努力地开 / 蒋雪彪
130	青山遮不住 毕竟东流去 / 袁爱明
136	《统计法》是豆腐法吗 / 郭国云
138	当前基层统计法制工作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建议 / 彭永涛
142	为你欢喜为你忧 / 孙书振 刘玉琴
146	如何打造统计执法素质 / 刘利
149	统计法的遗缺 / 赵功梁
151	统计打假 任重道远 / 张建华 朱庆庆
155	对迟报行为处理的探讨 / 庞世宗
	附录
160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统计法》颁布 20 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165	国家统计局关于表彰全国统计执法十大标兵的决定
166	全国统计执法十大标兵先进事迹
186	国家统计局关于表彰全国依法统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99	纪念《统计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试题（附答案）
204	纪念《统计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获奖者名单
206	纪念《统计法》颁布 20 周年有奖征文获奖者名单
207	全国统计法制工作大事记

全面、严格地贯彻执行《统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何鲁丽

(2003年12月8日)

今天，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联合在这里召开座谈会，纪念《统计法》颁布20周年。这是一次很有意义的活动。希望通过召开这次座谈会，认真总结一下《统计法》颁布20年来统计法制工作的主要成绩和经验，并以此为契机，深入宣传、普及《统计法》，进一步增强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律意识，提高全民遵守《统计法》的自觉性，为依法统计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从此开辟了我国统计工作有法可依的新局面。《统计法》颁布20年来，我国的统计事业健康发展，统计在反映国情国力、辅助科学决策、宣传改革开放伟大成就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成绩的取得，《统计法》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20年来，统计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加强统计立法，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统计法律制度。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1996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统计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国务院颁布了配套的统计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此同时，31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都制定了地方性统计法规。二是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提高了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通过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统计普法活动，各级领导干部、广大统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制观念逐步增强。三是严格统计执法检查，维护了《统计法》的权威。通过查处一大批统计违法案件，维护了统计工作秩序，保障了统计数据质量。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任务，并提出要“完善统计体制，健全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各宏观经济调控部门的功能互补和信息共享”，向统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新任务。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各方面对统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统计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难度也越来越大。有的地方统计数据甚至受到长官意志的干预，个别领导干部法制观念淡薄，在统计上弄虚作假、虚报浮夸。解决这些问题，完成好新的艰巨的统计工作任务，从根本上说，要靠全面、严格地贯彻执行《统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支持统计部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为统计工作创造好的环境和条件。统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统计法》赋予的执法职能，带头严格遵守《统计法》，自觉维护《统计法》的权威，与一切违反《统计法》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对于在统计上弄虚作假、虚报浮夸，谋取所谓“政绩”和小团体利益的违法行为，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要继续广泛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对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性的认识，明确自己在统计活动中的责任。任何人都不得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编造或者修改统计数据。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都必须依法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一切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统计数字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统计人员要进一步提高统计法律素质，做遵守《统计法》的表率，依法开展统计活动。要通过普法，使广大公民进一步了解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自身在统计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自觉地支持、配合政府统计工作，为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要继续加强统计立法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统计法律制度。

同志们，《统计法》是依法统计的基本准则。希望各级国家机关严格遵守《统计法》，坚决执行《统计法》，充分发挥法制在改善统计工作环境、维护统计工作秩序、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使统计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本文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鲁丽在纪念《统计法》颁布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题目为编者所加。）

坚持依法统计 提高数据质量

国家统计局局长 李德水

(2003年12月8日)

今天，我们五个部门联合在这里召开座谈会，隆重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20周年。这是我国统计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何鲁丽副委员长亲临会议并将作重要讲话，许多部门领导及专家学者到会并将发表讲话，这对广大统计工作者是巨大的鼓舞。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家统计局和全国统计工作者向多年来关心、支持统计法制建设的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法》，这是我国统计工作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它标志着我国统计工作从此结束无法可依的局面，开始步入法治的轨道。20年来，在《统计法》的保障、规范和推动下，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下，各级统计机构和广大统计人员努力奋斗，不仅在统计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统计法制建设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是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统计法律制度

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统计法实施细则》。此后，根据改革开放形势的不断发展，又先后出台了一些统计行政法规。为了贯彻实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大量的统计规章，各省（区、市）也制定了一批地方性统计法规和政府规章。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1996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统计法》作了重要修改，2000年6月国务院批准修订了《统计法实施细则》。到目前为止，国务院30多个部门制定了统计规章，单是国家统计局就制定了26部规章。经过20年的努力，目前已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统计法律制度，为科学有效地开展统计工作、推动统计改革和建设提供了比较坚实的法律基础。

二是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明显增强

从1986年起，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要求，各级统计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普及统计法律知识，特别注重对各级



党政领导和广大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制教育。1993年、1998年和2003年，国家统计局与司法部联合组织了三次全国统计法知识竞赛。各地区也都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统计法宣传教育活动。许多地方将《统计法》列为领导班子的普法学习内容，在党校、行政学院开设统计法制讲座，开展统计法规函授教育，进行了大规模的统计法制培训。经过多年的统计普法宣传，社会公众的统计法律意识有了明显的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今年8月进行的统计法律意识调查，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知道有《统计法》的达到99.4%，学习过《统计法》的达到82.9%；在城镇居民中，知道有《统计法》的也达55.5%。

三是严肃查处了统计违法行为

1985年以来，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家统计局、监察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5次统计执法大检查。1998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中纪委、中组部、国家统计局还联合组织了“两办通知”执行情况的检查。各级统计部门还加强了经常性的统计执法检查，查处了一大批统计违法行为。最近几年来，各级统计部门每年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都在1万件以上。2002年全国共立案检查统计违法案件1.83万件，结案1.56万件。这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统计上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的现象，树立了《统计法》的权威，维护了统计工作的正常秩序。

总结20年来统计法制建设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要坚持实行依法统计的基本方针。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的必由之路，是维护统计工作秩序、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客观要求，也是统计事业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

实行依法统计，要求我们既要依法办统计，也要依法管统计。一方面，统计部门作为统计信息产品的生产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开展统计调查活动，尽量减轻被调查者的负担，并依法履行对被调查者保密的义务。另一方面，统计部门作为统计行政执法机关，有责任对全社会的统计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和检查监督，依法审批统计调查项目，依法管理和公布统计资料，依法管理民间与涉外统计调查活动，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统计部门是中国经济、社会航船运行情况的测报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及时性”对宏观决策至关重要，甚至会直接影响到我们这艘航船能否持续、快速、稳健、协调地胜利前进。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级领导机关、社会各界和国际社会对统计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多，对统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统计工作的难度却越来越大，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尤其值得

警惕的是，当前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有的地方甚至相当严重。在少数地方、单位和企业领导人的脑子里，以为随意修改几个统计数据算不上什么违法，有的要求下级以年初确定的计划目标为标杆人为确定统计数据，有的甚至强令或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弄虚作假。这一切都是严重违反《统计法》的行为。

解决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问题，需要从加强思想教育、改进干部考核、完善统计体制、改进统计方法制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治理。其中关键的是要坚决贯彻落实依法统计的基本方针。

坚持依法统计的基本方针，要求我们进一步健全统计法律制度。要认真总结统计工作实践，将那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办统计的有效办法和措施，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法律、法规或规章，成为人们普遍遵守的法律规范。当前，尤其要抓紧做好《普查法》的起草、调研、论证工作，制定出一部既符合我国实际又符合国际一般规则的《普查法》，为开展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提供法律保障。

坚持依法统计的基本方针，要求我们下大力气继续搞好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各级统计部门要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要求，采取更加有效的形式，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统计普法宣传。要使每一个统计人员都懂得依法统计的基本要求和重要作用，模范地遵守《统计法》，掌握工作所需的法律知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要使广大社会公众了解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自身在统计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自觉地支持、配合政府统计工作。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的重要意义，揭露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形成一个搞准搞实统计数据的良好社会氛围。

坚持依法统计的基本方针，要求我们坚决查处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在统计上弄虚作假，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是一种危害性极大的腐败行为。各级统计部门要以对党、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特别是大案要案，要敢于动真格，一查到底。特别是对那些利用职权非法干预统计数据，利用虚假统计数据骗取个人政治地位和荣誉、谋取经济利益的，要严肃查处，决不手软。

我们恳请全国人大今后进一步加强统计立法和执法监督，希望各有关部门一如既往地支持统计工作和统计法制建设，希望社会各界都来关心和支持统计工作。我们相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懂得《统计法》、人人遵守《统计法》的良好局面，使我国统计事业沿着法治的轨道不断向前发展。

（本文是国家统计局局长李德水在纪念《统计法》颁布20周年座谈会上的主题发言，题目为编者所加。）



坚持依法统计 服务宏观调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朱之鑫

(2003年12月8日)

《统计法》是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到今年已颁布实施20周年。今天，我们各方面人士汇集在这里，畅谈20年来《统计法》发挥的重要作用，总结统计工作取得的成绩，探讨进一步贯彻实施《统计法》的重大举措，这是我国经济社会生活和法制建设方面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何鲁丽副委员长亲自与会并将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说明全国人大对贯彻实施这部法律的高度重视。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对《统计法》颁布实施以来统计工作取得的卓越成绩，表示衷心的祝贺，对多年来辛勤工作在统计战线，为推动统计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努力和重要贡献的广大统计工作者，表示诚挚的敬意。在国家统计局工作时，我也曾亲自参与贯彻实施《统计法》的具体工作，今天能够参加此次会议，十分高兴。下面，我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工作，就贯彻执行《统计法》谈点感想和体会。

统计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晴雨表，是国家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参考，是把握重大国情国力、调节经济运行的基本依据。《统计法》颁布实施20年来，各级统计部门依据《统计法》，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通过开展日常统计服务，组织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实施经常性调查和专项调查，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并开展执法检查，为各级领导机关、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了大量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对不断提高宏观决策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统计部门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在改革统计制度和办法、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努力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实践证明，《统计法》的颁布实施，对于保证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维护统计工作的严肃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国家宏观调控部门，承担着研究和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分析国内外经济运行状况，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调节日常经济运行等职责。在履行这些职责的过程中，我们对统计工作

的重要性，体会尤为深刻。统计部门依法收集和处理得出的各种信息，是我们不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重要基础。如有关国情国力的信息，是我们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的重要依据；各种时效性强的统计数据和分析资料，是我们正确判断经济运行状况、及时有效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参考。这些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们成功编制了“九五”和“十五”计划，针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向中央提出了相关的政策建议，既成功治理了通货膨胀，又有效抑制了通货紧缩的趋势，既经受住了来自国外的冲击和考验，又克服了国内的各种困难和矛盾，保持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防止了经济的大起大落。今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我们在抓抗击“非典”的同时，认真分析疫情对国民经济运行产生的影响，提出了应对建议，并及时调整了国债投向，加大了对公共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和加快相关应急机制的建设。所有这些，都是与统计部门提供的大量及时有效的信息分不开的。我们深切体会到，统计工作在宏观调控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十六届三中全会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了全面部署。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对统计工作也提出了很多新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最根本的就是严格贯彻《统计法》，维护统计工作的严肃性，坚决制止和纠正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的行为，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及时性，构筑国家决策和宏观调控的可靠信息基础，使统计工作更好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其次，要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加快统计体制改革。要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建立和不断完善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一般规则接轨的科学、可靠、高效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当前，要重点借鉴和吸收国际上的先进做法，抓紧修改和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建立社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生态变化和资源消耗等因素，全面反映经济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的要求。第三，要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强和丰富统计工作内容。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宏观经济决策必须充分考虑国内外环境的变化。因此，要加强对国际经济形势的跟踪，及时提供反映国际经济运行状况和动向的统计数据。第四，提高统计信息的时效性。要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统计方法，整合好、开发好、管理好丰富的信息资源，及时向社会发布，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同志们，贯彻落实《统计法》，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水平，促进统计事业的发展，